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有關聯交所的轉移通知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及指引信 HKEX-GL-112-22（「指引信」）第 3.21 段作出。

### 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

如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轉移通知公告」）所披露，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香港時間），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告知公司香港聯交所釐定公司的股份於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 2025 年財政年度）以金額計算的全球總成交量中，有 55%或以上是在香港聯交所市場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1，香港聯交所視公司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轉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2，公司自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起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轉移寬限期」），令其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即公司的寬限期將於 2027 年 2 月 27 日午夜（香港時間）屆滿）。香港聯交所在：(i)轉移寬限期屆滿；或(ii)公司自行決定的較早日後，將視公司具有雙重主要（而非第二）上市地位。

由於公司正準備全面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如下文所述），公司已選擇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成為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公司（「香港主要上市轉換」），且股份標記「S」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從其股份簡稱中移除。因此，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轉移寬限期將會結束。

### 公司遵守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責任

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i)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如適用）項下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豁免、修訂及例外將不再適用於公司；及(ii)於公司 2020 年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香港上市」）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獲得的豁免、免除及裁定（「現有豁免」）將不再適用，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給予豁免或免除。該等現有豁免包括以下香港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A 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7 段 <sup>1</sup>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 4.1 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權益披露

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公司資料冊。

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公司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如轉移通知公告所述，倘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公司未能顯示全面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且並無任何豁免），公司可能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並可能視乎可能違反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引致該等可能違反的背景及方式，遭受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處分。公司亦可能被指示採取可能的補救及改善行動，例如內部控制審查以及就監管及法律專題（包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為董事提供培訓。

鑒於公司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起，將須全面遵守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開始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一般授權；(iii)修訂及重述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至於其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符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取得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因此，截至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公司將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如下文所述）。

### 就轉移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就轉移而言，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轉移豁免**」）：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 19.13 及 19A.25 條以及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52 及 14A.53 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	計算以新股份撥付的期權最低行使價

#### 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適用規則及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須符合：(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6（「**報告準則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sup>1</sup>前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07(3)條。

2.6 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 19.25A 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指引信第 111-22 號（「**GL111-22**」）第 30 段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供在美國及香港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使用）編製財務報表，且信納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可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審計準則（「**PCAOB 審計準則**」）審計。

GL111-22 第 31 段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規定**」）。

####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已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公司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的財務報表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審計準則（即 **PCAOB 審計準則**），該等審計準則由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確定。自 2020 年於香港上市以來，公司就其財務報表一直持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 **PCAOB 審計準則**，並遵守對賬表規定。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後，公司擬繼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按照 **PCAOB 審計準則** 審計其賬目。

公司注意到，若公司須就其於香港作出的披露採用與其於美國作出的披露採用不同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將可能令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尤其是美國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於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採用一致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並與公司自香港上市以來一直採用的準則保持一致，將有助減少該等混淆。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獲得國際投資界的廣泛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趨同化亦已取得重大進展。

#### *豁免申請*

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公司嚴格遵守就其將於香港載入或刊發的財務報表適用的報告準則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公司於轉移後將繼續遵守對賬表規定，並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入：(i)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 顯示於報告期內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表**」），以便投資者評估兩套會計準則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所載的對賬表須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的準則審閱，而年度報告所載的對賬表則須由外聘會計師審計，惟香港上市規則當時另有允許則作別論；及

- (b) 若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毋須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當時另有允許，否則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規定的審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其他審計準則審計其財務賬目。

## 2.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適用規則及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36 條載列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交易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期限。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交易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

GL112-22 附錄一第 1.1 段規定，轉移發行人（如公司）於轉移寬限期開始前訂立了交易（本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規管），但有關交易預期會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相關持續交易**」），自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然而，若有關交易其後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有所修訂或更新，轉移發行人即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

GL112-22 第 3.48 段規定，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即使合約安排未必完全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2 章的規定，仍可保留其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

###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電信服務、相關信息的傳播以及商業服務的提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外資在提供互聯網廣告和其他互聯網或電信增值服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與主要 **VIE** 已就運營網易網站、經營自研及代理端遊及手遊、互聯網內容及無線增值服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於轉移寬限期開始前，公司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旨在令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本集團綜合入賬（「**合約安排**」）。誠如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 日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 141 頁所述，所有涉及關聯併表實體的協議均具有允許公司能夠獲得其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取得對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以及將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同等效果。

請參閱招股章程第 139 至 142 頁及第 242 至 247 頁、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最新香港年報**」）第 25 至 29 頁附註 1(b)，以及隨附於並構成最新香港年報一部分的 20-F 表格（「**最新 20-F 表格**」）第 5 至 7 頁，以了解有關本集團 **VIE** 結構（及其相關重大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自招股章程日期以來，合約安排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申請豁免的理由

合約安排於香港上市時已存在，當時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此外，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且公司為適用 GL112-22 第 3.47 段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鑒於轉移，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合約安排的若干登記股東，包括丁磊先生（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合約安排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52 及 14A.53 條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規定。

基於本節所載理由，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52 及 14A.53 條。

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香港上市時已生效且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 VIE 架構下，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經並將繼續綜合入賬至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即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應向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保留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並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不時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嚴格意義上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包括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規定），將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董事（即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並確認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亦認為，就有關合約安排而言，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 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必要性；(b) 由於其項下的合約安排架構為一項長期安排，若要求公司至少每三年續期合約安排，將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c)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識別及審閱、香港聯交所中的其他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在終止前是無限的，或在實踐中的期限是無限的。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其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合約安排設定為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統稱「**適用規定**」），只要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及獨立股東批准（除(c)分段所述者外），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任何重大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如適用），則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的重大變更，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公司年度報告中關於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 (b)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確保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i) 該業務架構下，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ii) 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其實質上全部投票權的權利；及  
(iii) 本集團有權（倘及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購買價應為股東就將予購買的股權向相關關聯併表實體作為註冊資本出資的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以較低者為準）。
- (c) 續期及重訂。基於合約安排為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一方面）與關聯併表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i) 現有安排屆滿時；  
(ii) 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持股發生任何變更；或  
(iii) 就本集團於認為有業務需要時可能希望成立或收購的任何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現有或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制合營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並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現有或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制合營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不包括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 (d) 持續申報及批准。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每個財務申報期內有效的合約安排概要。
  - 獨立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i) 於該年度內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訂立，(ii) VIE未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及(iii) 本集團與VIE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條件(c)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情序，並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 VIE 未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VIE 將被視為我們的子公司，而該等 VIE 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不包括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 VIE 將承諾，只要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VIE 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提供全面取覽其相關記錄的權利，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 3. 計算以新股份撥付的期權最低行使價

#### *適用規則及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規定，期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 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元最低行使價」）。

#### *豁免背景*

如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8 日的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載（「委託投票說明書」），為準備香港主要上市轉換，公司須修訂 2019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 2019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及重述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生效。

#### *豁免申請*

基於以下原因：(i) 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將基於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將大致複製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的規定；(ii) 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且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一直為公司慣例，而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後，公司可能繼續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其行使價將基於公司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iii) 更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對承授人造成混淆；及 (iv) 授出行使價乃參考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且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將能更好反映受該等授出規限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使公司能夠釐定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且可根據美元最低行使價（定義見委託投票說明書）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惟可行使為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將須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即滿足港元最低行使價）。

### 獲豁免持續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公司所深知，於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3 須予披露的持續交易。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宣佈，賴天恩女士（「賴女士」）及李婧雯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生效。

賴女士現為 Vistra 卓佳集團（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賴女士在企業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超過 14 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賴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李女士於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在企業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超過 13 年經驗。在加入公司之前，她曾於兩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累積經驗。李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公司認為，委任賴女士及李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對公司有利，因為(i)李女士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熟悉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且作為公司內部員工成員，她對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內部業務事務有深入了解；(ii)賴女士為外部香港企業服務專業人士，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具備擔任香港主要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經驗，並將協助公司迅速及有效地遵守作為雙重主要上市公司所適用的各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且她可提供獨立支持以及市場更新及慣例方面的知識，從而加強公司對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承諾；及(iii)李女士及賴女士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資格及／或經驗。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香港，2026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